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紧急运输费用保险条款（2026 版 A 款）
C0000603092202601122392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条款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而严重受伤，被保险人为紧急运送伤员至最近最合适的医院（包括但不限于最近最合适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、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定点医院）以挽救其生命所支付的必须的、合理的紧急运输费用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**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**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的受伤、残疾或死亡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：
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。

责任限额

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其他事项

第五条 本附加险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释义

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，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。